

#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8〕92号

---

##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教学院：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18年7月16日

---

#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任用,使之正确行使职权,充分履行义务,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干部包括:

- (一)校团委、各教学学院分团委学生委员;
- (二)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易班工作站、校社团联合总会、各教学学院学生会及易班工作站副部长以上(含)成员;
- (三)各学生社团、学术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
- (四)各党、团支部委员,各班委会委员、易班班长;
- (五)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直属或直管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在学生中开展各项工作的组织者、协调者和执行者,是师生间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管理服务工作的助手,是学团工作队伍的补充和延伸。

**第四条** 大力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发挥他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对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高素质的现代大学生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管理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进行统一管理。坚持归口管理与“谁管理、谁负责、谁考核”相结合原则，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各教学院管理的学生干部，在学生组织机构设置、学生干部选任时要征求学生干部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主要管理及考核工作由该部门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含高职）的在校学生。

##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协调，促进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

（二）组织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在维护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

（三）对本级或上级团、学组织、社团组织的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四）有按照合法程序，在公开、公平、公正基础上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团、学组织任职的权利；

（五）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学生干部，评优或推荐就业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被优先推荐的权利；

（六）有维护集体、广大同学以及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七）按照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理论修养;积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时传达和贯彻学校党委的决策和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部署。

(二)通过正常渠道,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建议和合法诉求,做学生切身利益的忠实代表者和合法权益的积极维护者,做广大同学的知心朋友。

(三)在学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团学组织的悉心指导下,按照学校工作部署,结合学生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四)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上传下达,充分发挥好学校与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关系;

(五)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注重个人修养,自觉维护学生干部的良好形象,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各项维稳工作,在维护校园和谐,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七)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

###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和任用**

#### **第九条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一)政治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

(二)品行端正。谦虚谨慎，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崇尚科学，模范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认真履行学生干部各项工作职责，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成绩优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实践，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达到班级中等偏上水平，学年内无单科成绩不及格现象。

(四)具有一定的领导策划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工作中善于开拓创新，具备实干和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在广大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五)作风扎实。公道正派，求真务实，群众基础好，注重维护集体和个人形象，善于团结同学，不计较个人得失，甘于奉献，竭诚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十条** 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应坚持下列原则：

-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同学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选拔程序

(一)学生团干部的选拔

学校团委、各教学院分团委学生委员和团支部委员的选拔任用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进行。

(二)学校学生会干部的选拔

学校学生会委员应通过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学

---

代会闭会期间，新一届主席团可通过学生会组织内部竞争答辩、组织考察、公示等程序进行换届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选举产生后，经校团委批准考核公示，经学校党委审批后确定。校学生会部长及以下人员，由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按照相关程序组织选拔，经校团委批准后确定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学校研究生会和各教学院学生会干部选拔可参照校学生会干部选拔办法执行。

### （三）校易班工作站干部的选拔

校易班工作站学生干部由校易班发展中心负责考核选拔，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任命，并报校团委备案。任命后如需增补、调整、免职，须经学生工作部（处）批准。

### （四）学校社团联合总会干部的选拔

学校社团联合会是全校学生社团的联合组织，其主席团经社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社团代表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社代会闭会期间，新一届主席团可通过组织内部竞争答辩、考察、公示等程序进行换届产生；校社团联合总会部长及以下人员由新一届主席团按照相关程序组织选拔，经校团委批准后确定，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 （五）各学生社团、学术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的选拔

各学生社团、学术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的选拔，主要由各学生社团、学术组织在各自主管部门或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自行组织选拔和任命，但干部名单需报学校团委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生效。各学生社团、学术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的任期

不作具体规定，但在参加学校各项评优推荐时，必须符合评优条例中的任期条件要求。

(六)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直属或直管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的选拔

已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备案的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直属或直管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由各分管部门自行组织选拔、考核和任命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备案。此类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任期不做具体规定，但在参加学校各项评优推荐时，必须符合评优条例中的任期条件要求。

未在校团委备案的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直属或者直管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不纳入学生干部序列。

(七)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

1. 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 个人自荐或同学推荐产生学生干部预备人选；

(2) 辅导员、班主任采取民意测验的方式并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

(3) 在全班范围内进行民主选举，并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4) 辅导员、班主任根据选举结果确定学生干部名单，经教学院党委审批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备案；

(5) 班级学生干部原则上每学年改选一次。

2. 新生班级的学生干部可以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档案资料、个人自荐情况及入学后的考察等临时指定。临时学生干部的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新生入学满三个月之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改选。

---

**第十二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其上级组织指定、委任或特别聘任等形式产生，但必须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

####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教育**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主管部门要结合学生干部的成长规律与实际需求，从增强政治素质、提升思想境界、优化能力结构、锤炼个人作风等方面着手，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着力提升学生干部的信念、品格、视野和能力，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可靠、本领过硬、作风扎实、要求严格的学生干部队伍。

**第十五条** 培养教育的途径

（一）建立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机制。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依托校团委，通过举办校级学生干部思想理论提高班、专项技能培训班、综合能力提升班、素质拓展训练营等形式进行培训；各教学院依托学院党校、团校对本院学生干部进行培训，各级各类培训班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

（二）加强学生干部的实践锻炼。积极创造条件，为广大学生干部参与社会实践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干部参加校园文化、文体竞赛、学术探讨、实岗挂职、社会帮扶、志愿服务、

“三下乡”等各类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高素质、锻炼能力。

（三）建立优秀学生干部的推优、推荐机制。积极创造条件将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到校内外的交流、参访活动中。

(四)建立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平台。鼓励学生干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进行理论探讨和工作创新，定期举办学生干部的工作经验交流会，搭建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学习、分享工作经验、及时反馈信息的平台。

(五)关心学生干部日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成才创造条件。

##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奖励和惩处

###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的奖励

(一)每年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集中评选和表彰一批优秀学生干部，并在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时作为重点对象进行推荐。

评选范围：校、院两级学生会副部长(含)以上成员；校、院两级易班工作站副部长(含)以上成员；校社团联合总会副部长(含)以上成员；学生社团、学术组织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直管或直属学生组织负责人；各班班委成员、易班班长。

(二)每年由校团委组织集中评选和表彰一批优秀学生共青团干部，并在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时作为重点对象进行推荐。

评选范围：学校团委、各教学院分团委学生委员；各班团支部委员以及其他校级组织团支部委员。

###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的惩处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表现或行为、违反学校纪校规情节严重的或出现违法行为的，应责令

---

辞职或自动辞职；责令辞职或自动辞职由学生干部主管部门或所在学生组织按选拔管理权限实施辞职程序。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桂财院发[2016]118号)同时废止。

